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文件

洪山区教育局关于建立义务教育 “一补”工作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一补”）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建立义务教育“一补”工作巡查制度的通知》（鄂教助〔2017〕4号）和《湖北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规〔2017〕6号）以及教育系统履职尽责有关要求，区教育局决定建立义务教育“一补”工作巡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目的

巡查是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一补”日常监管的重要抓手,是履职尽责的具体工作。要通过日常实地巡查,指导辖区所属学校规范开展“一补”工作,推动各校进一步提高对“一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一补”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全区“一补”工作。

二、巡查重点内容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在“一补”政策基础上,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标准的50%核定。

重点巡查“一补”政策落实及全程管理情况(包括受助学生申请、评审、公示和认定,补助资金发放等规定程序,资助档案整理、资助信息统计、报送等);“一补”政策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一补”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开展情况等。区教育局“一补”巡查工作由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巡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每年5月份和11月份开展巡查工作,实

行“一补”巡查全覆盖。建立“学校自查、区级巡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的“一补”巡查长效监管机制。

四、巡查台账管理

学校要建立真实、完备的“一补”工作档案，并将每学期反映“一补”工作全过程的文字、影像、纸质及电子资料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保存。

巡查工作要建立台账，详实记录每次巡查工作情况和发现问题及督办整改情况。巡查工作按照“指导操作，规范管理”的原则，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向被巡查单位反馈巡查情况，现场提出书面巡查意见和整改时限，督办现场整改。当场无法全部整改的，要记录跟踪整改情况。巡查台账作为巡查工作档案，要妥善保管，以备上级检查。

五、巡查机制及责任追究

校长是学校“一补”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制定“一补”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政策规范落实。对违反规定分配“一补”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分配“一补”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巡查工作要真查真改，防止走过场。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情况不清，问题不明，处置不力和对重大问题漏报、瞒报的，将追

究巡查工作人员的责任。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1年7月6日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共印4份